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同意提名罗衍记先生、潘欣欣女士、顾彬先生、贾延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肖土盛先生、沈阳先生、戴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罗衍记

---

郭秀华

---

郎劲松

2023年12月11日